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122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101223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共同製作之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懶人包及影片，請貴校運用電子看板、官網、公布欄等各種管道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1年12月16日桃交安字第1110067205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旨揭懶人包、影片檔案及其公播書業置於雲端空間(<https://reurl.cc/jR9NxM>)，且業上架於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/道安主題/微型電動二輪車專區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ebike>)，請協助運用宣導，以維護學生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